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4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核查	11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3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8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9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21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3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4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5
十一、对本次权益变动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26
十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7

释 义

简称	指	全称
上市公司、盛路通信、公司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华
合正电子	指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创新达	指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前海盛元投资	指	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恒电电子	指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盛路有限	指	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
盛路物联	指	深圳市盛路物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盛夫通信	指	佛山市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宇信	指	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
朗赛微波	指	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东莞合正	指	东莞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盛路电子	指	成都盛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杨华先生以现金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17,449,664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

入所致。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及《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杨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62119650830****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核查，并根据杨华先生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杨华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的核查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盛路通信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通讯器材，机电产品，电子电路产品配件	佛山	董事长、总经理	2007年5月至今	是
			财务总监（代）	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	是
			董事会秘书（代）	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	是
恒电电子	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	南京	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是
盛元投资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服务	深圳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9月至今	是
成都创新达	微波、毫米波器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成都	董事	2018年10月至今	是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盛路有限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通讯器材、机电产品	佛山	董事长	2017年9月至今	是
盛路物联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及销售	深圳	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是
盛夫通信	通讯设备与配件、机械及配件、五金配件	佛山	董事	2004年12月至今	是
北京宇信	国内 VAST 通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计算机信息服务	北京	董事	2017年8月至今	是
朗赛微波	微波产品、点对点通讯系统、射频微波部件、线性功放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	深圳	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	是
东莞合正	汽车电子产品、车载电脑、无线数据终端、车载数据终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	东莞	经理、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是
盛路电子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	成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	是
成都木文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	成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6月至今	是
合正电子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汽车电子产品、车载电脑、无线数据终端、车载数据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深圳	董事	2014年8月至2020年9月	否 ^注

注：2020年9月，上市公司出售了子公司合正电子100%股权并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杨华先生不再通过盛路通信间接持有合正电子的股权。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盛路通信外，杨华先生主要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健芯龙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	16.33%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2	岳阳亮视嘉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1,250	10.40%	从事视力康复工程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医疗器械、中西药品、保健品的研发及销售，保健按摩，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网上商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89,484,57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盛路通信的价值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处置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认购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认购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实际发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当前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但其认购盛路通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9,484,571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8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华先生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49,66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将增加至206,934,235股，持股比例将提升至20.1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杨华先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华	89,484,571	9.85%	206,934,235	20.18%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及其生效条件的核查

2022年7月22日，杨华先生与盛路通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杨华（以下简称“乙方”）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价款、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96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协议签署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等涉及确定发行价格的机制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继续按照协议约定的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按照新的规定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3）认购数量及价款

本次发行，乙方同意以本次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17,449,664 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认购款总额为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乘以乙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尽管有前述规定，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4）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按照协议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

（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根据缴款通知中设定的缴款期限，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总金额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程序，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3、限售期

乙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标的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而孳生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乙方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后锁定 18 个月。

4、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乙方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完整的一部分。

（3）如若本次发行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导致本协议不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双方在遵守届时适用的规定的前提下可另行协商对本协议作出调整。

(4) 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终止本协议；

2) 因法律法规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的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方依据本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书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因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解除或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2) 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4)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 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华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对其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华先生所认购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同时，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股份限售承诺。

经核查，除上述限售情况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的核查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杨华先生拟以7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17,449,664股。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之“（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及其生效条件的核查”。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与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华先生本次用于认购盛路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对在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也没有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计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

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华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杨华先生作为盛路通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除在公告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华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杨华先生已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华先生作为盛路通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承诺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认购等涉及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额外增加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交易的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 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 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拟聘请我公司为财务顾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对本次权益变动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中航证券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航证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洪一航

韩 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陶志军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